南通市市辖区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JSZC-320600-WYKJ-G2026-0033

采购人：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中标人：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

2026 年 11 月 5 日

项目名称：南通市市辖区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

项目编号：JSZC-320600-WYKJ-G2026-0033

甲方：（买方）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卖方） 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南通市市辖区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项目采购结果，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南通市市辖区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项目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南通市市辖区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

1.2 标的质量：需满足《江苏省新一轮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技术要求（试行）》等相关规范。

1.3 服务内容及范围（规模）：

（1）工作范围

服务范围为海门区、通州区、崇川区（五山滨江片区除外）、经开区和通州湾所属范围。

（2）工作内容

①生态系统多样性调查：运用卫星遥感影像、地理信息系统（GIS）等技术手段，结合地面实地核查，识别生态系统类型，为物种多样性调查提供基础依据。评估生态系统结构与功能、破碎化程度，识别生态脆弱区、生态廊道等关键区域，分析人类活动对生态系统的胁迫影响，提出优先保护或修复建议，为生态系统保护和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②物种多样性调查：开展大型真菌、地衣和苔藓、陆生维管植物、陆生脊椎动物（两栖动物、爬行动物、鸟类、哺乳动物）、陆生昆虫、

大中型土壤动物、淡水水生生物（鱼类、底栖动物、浮游动物、浮游植物、着生藻类、水生维管植物）、通州湾示范区近岸海域海洋生物（微生物、浮游动物、浮游植物、底栖生物、潮间带生物、污损生物、游泳动物）共八大类群物种多样性调查，更新物种种类组成、分布状况、生境类型，特别是重点保护物种、受威胁物种和外来入侵物种的种类组成、数量、分布状况、生境类型、保护现状、受威胁现状等，根据各县域单元不同生物类群特点，分析变化特点、趋势，提出管理对策和措施建议。结合调查工作同步开展本土代表性生物标本制作，为生物多样性科普宣教提供实物支撑。

③数据和报告汇总：对南通市下辖其他区县数据进行汇总，形成南通全市生物多样性总名录。对南通市下辖其他区县技术报告进行汇编，形成南通全市生物多样性总报告。

④生物多样性咨询建议：项目开展期间，针对项目区生物多样性保护、野生动物栖息地修复、生态风险研判等方面，提供生物多样性相关咨询建议。

⑤数字化应用与科普宣传：项目全过程充分运用人工智能、大数据技术开展物种识别、数据解析、趋势研判等工作；结合项目调查成果适时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科普宣传，挖掘典型案例，配合采购人做好科普素材整理输出。

（3）提交成果

①《南通市市辖区新一轮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项目 实施方案》;

②《南通市市辖区新一轮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项目 技术报告》;

③《南通市市辖区新一轮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项目 工作报告》;

④《南通市市辖区新一轮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项目 编目报告》;

⑤南通市市辖区野外调查相关成果数据，包括电子标本、工作照、

生境照、调查轨迹（样线法）、结果数据表、现场调查记录表等;

⑥成果数据汇交接入：本项目调查成果，须按照采购人规定规范完成数据清洗、格式适配，完整接入指定大数据平台，实现数据入库、可查询调用，满足平台数据对接技术要求。

注:根据主管部门考核管理要求，形成区域总报告或各辖区分报告。

1.4 履行时间（期限）:

（1）乙方需在中标后 1 个月内编制并提交《南通市市辖区新一轮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项目 实施方案》（后文简称《实施方案》);

（2）乙方需在《实施方案》通过后，按照《实施方案》相关要求，2027 年 10 月底前完成野外调查监测工作，2027 年 12 月底前完成相关数据分析和报告编制工作。

1.5 履行地点：江苏省南通市

1.6 履行方式：按照甲方技术标准执行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叁佰柒拾万元（3,700,000.00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以及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取或产生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产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合同转包

6.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七、合同款项支付

7.1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在合同约定时间内付款:

（1）实施方案通过省生态环境厅评审并开通江苏省新一轮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数据管理系统账号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0%作为首笔款;

（2）乙方提交报告送审稿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3）本项目验收通过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付清余款。

7.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

7.3 除首期付款外，后期付款时，乙方除提供本项目要求的相关付款材料外，还应当一并提供特定专业资质人员在付款前当月或者前一月的社保缴纳证明等在岗相关材料。

八、税费

8.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项目验收

9.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9.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9.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9.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服务对象、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9.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9.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违约责任

10.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

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 10% 的违约金。

10.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 万分之五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 万分之五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2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10%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0.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1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1.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诉讼

12.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南通市崇川区。

十三、其他

13.1 乙方确保在本项目履行期间，始终具备投标文件中约定的特定专业资质的相关人员。如在履约过程中，原申报的特定资质人员岗位调整或者离职的，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报告，并提供新的符合条件人员。

13.2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13.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13.5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有关条文执行。

十四、合同生效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 年 11 月 5 日　签订日期：2026 年 11 月 5 日